

【制式墓園·墓穴建物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業經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五日，

經本人審閱確認無誤簽章：_____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確保制式墓穴建物買賣事宜，特訂立本契約，並共同約定條款如下，以茲信守：

第一條 甲方購買乙方座落於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_____地號內持分之制式(已完成)墓穴建物如以下打V之墓園(以下稱本墓穴建物)，工程內容及構造物，依現況為準。

忠區

(1) 骨罈式墓園乙座：忠區 排 號，面積約 坪。

(2) 單穴式墓園乙座：忠區 排 號，面積約 坪。

(3) 雙穴式墓園乙座：忠區 排 號，面積約 坪。

(4) 家族式墓園乙座：忠區 排 號，面積約 坪。

愛區

(5) 單穴式墓園乙座：愛左區 排 號，面積約 坪。

愛 I 區

(6) 壁掛式骨灰位：愛 I 區 號 型，面積約 坪。

(7) 單穴式墓園乙座：愛 I 區 號，面積約 2.6 坪。

愛 II 區

(8) 壁掛式骨灰位乙座： 區 號 型，面積約 坪。

其他

(9) _____： 區 排 號，面積約 坪。

第二條：甲、乙雙方關於本墓穴建物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有關墓園使用、繳交管理費及管理規定，依私立林口頂福陵園墓地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甲方因不遵守本園管理辦法及未繳清管理費致無法正常使用本墓穴建物、進入園區安葬、進金、祭祀或行使其他權益行為，應自負責任，概與乙方無關。

第三條：本契約簽訂後，自甲方點收日起乙方負責保固一年，保固期間內如因工程施工所致之損害，乙方負責免費修復。但因甲方因素、使用不當或第三人破壞等人為因素，或因天災、地變等

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壞者，均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有關墓地附屬或另購之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金亭、后土亭、香爐、燭台、石獅、天使、十字架等），均不在本契約之保固責任範圍內。

第四條：點收：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電話或書面通知七日內，會同乙方辦理點收，如甲方未能於期限內會同點收，視同點收完成。

第五條：墓穴建物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

本墓園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管理費收取標準如有調整並經公佈（園區現場）或通知甲方，甲方應配合繳納，不得拒絕。

因甲方指定特殊安葬方式或甲方要求增建、變更等情況而衍生其他費用，甲方應於實施前給付費用，乙方得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費用依乙方標準辦理。

第六條：契約簽訂時，甲方須付清建物總額及管理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七條：甲方須付清本契約買賣價金及管理費後方可進行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園、安葬、進金、祭祀與其他行使權益行為等）本墓穴建物。本墓穴建物限作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甲方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或埋置危險物、爆裂物及違禁品，如有違反，乙方得報請警察機關調查並會同相驗，必要時起出及遷置，甲方不得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條：甲方付款時，繳付款項以現金、電匯、支票（兌現後始生效）方式支付，並於繳款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確認。

1. 銀行匯款，請將款項匯入乙方帳號內查收

戶名：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帳號：005-051-137657

2. 支票抬頭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本墓穴建物之擴充、增建、改建、修建及其他等工程，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指定之廠商負責施工。非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擴充、增建、改建、修建本墓穴建物或進行任何工程。

第十條：甲方欲轉讓本墓穴建物，應通知乙方，並繳清規費，遷出後轉讓，亦需依當時公告管理費率，重新繳清管理費。甲方應保證本墓穴建物之受讓人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並遵守本園管理辦法規定。如有違反，甲方願與受讓人連帶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本墓穴建物之所有權人應與使用權人為同一人。甲方不得切割或分別讓與本墓穴建物之使用權與所有權。

第十一條：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甲方之繼承人應通知乙方，並繳清規費。甲方之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甲方之繼承人應遵守本契約甲方義務與責任、陵園管理辦法及繳納管理費，如有違反致無法正常使用墓地、進入陵園、祭祀活動或行使其他權益，應自負責任，概與乙方無關。

第十二條：甲方未依本契約第五、第六條規定付款，經乙方口頭或書面催告甲方限期於五個營業日內付款仍未付款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沒收甲方已給付之所有價款並請求賠償。本契約經解

除後，甲方應負責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如有違反，甲方同意逕由乙方處理，乙方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本契約之通知應以契約所載簽約地址發生送達效力。甲方之地址如有更動，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條：甲方瞭解並同意基於客戶管理需要之特定目的，乙方得就甲方資料進行蒐集處理、電腦傳遞及利用。

第十五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社會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如有爭議致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各條款，如有協議增刪或修改等情事，均應加蓋甲乙雙方印章，始生效力。本契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乙方：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璟儀

統一編號：2758066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6號9樓

電話：(02)2311-6727 (02)2609-2988